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及派發末期股息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關於在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中審議的議案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投票結果如下：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報告	10,281,355,49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0,281,355,49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0,281,355,49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0,281,355,49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5.	審議及批准更換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10,281,283,494 (99.999300%)	72,000 (0.000700%)	0 (0.000000%)
6.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10,281,355,49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7.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10,281,355,49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8.	審議及批准有關與湖北漢十城際鐵路有限責任公司的售後回租附屬設備資產的融資租賃交易	2,140,022,62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及批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10,281,075,494 (99.997277%)	280,000 (0.002723%)	0 (0.000000%)
作為報告文件				
10.	聽取2022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聽取2022年度董監高履職評價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聽取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於2022年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聽取2022年度主要股東及大股東資質評估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獲佔全體就該決議案親身表決或委任代表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超過50%的票數贊成而正式通過；而上述特別決議案因獲佔全體就該決議案親身表決或委任代表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超過75%的票數贊成而正式通過。

以下董事已親自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馬紅女士、黃敏先生及徐進先生。其他董事由於彼等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42,380,000股（包括2,769,594,000股H股及9,872,786,000股內資股），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表決。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合共持有10,281,355,494股有表決權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32%。

根據上市規則，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已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融資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第8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141,332,869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4.4%，並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於本公司所持有股份的投票權）。誠如通函所述，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放棄第8項決議案的投票權。

因此，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至7項決議案以及第9項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12,642,380,000股；及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第8項決議案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4,501,047,131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任何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其他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舉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派發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已獲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批准。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

本公司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為每10股人民幣0.7952元（含稅）。2022年末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3,351,072,758元，以2022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的30%進行股利分配，利潤分配總額約為人民幣1,005,322,058元。原則上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兑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即1港元=人民幣0.916884元）。因此，每股H股的末期股息金額為0.086729港元（含稅）。此末期股息現預計將於2023年8月9日（星期三）派付予於2023年7月9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4日（星期二）至2023年7月9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3年7月9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收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未登記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H股分紅派息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支付現金股息，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則及生效的判決和／或仲裁裁決，現金股息支票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不遲於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律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

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11月5日發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

1.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2.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3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楊貴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